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03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0,561,97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996,171股后的1,893,565,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1893005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0,561,97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996,171股后的1,893,565,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9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919	上海腾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2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893,565,800股/10*1.90元/股=359,777,502.00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359,777,502.00元÷1,900,561,971股=0.1893005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1893005元/股。

七、咨询方式

联系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3979919

联系邮箱：ir@ztgam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经营业绩考核清算结果等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以及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2万元（含税）。

（二）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包括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体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或专职岗位薪酬标准执行。已在公司股东方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得在公司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任期激励、专项奖励和津补贴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核定，按月支付。

绩效薪酬按照不超过基本年薪标准按月预发，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和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任期激励（阶段性考核）是在规定任期的周期性薪酬激励，是与任期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相挂钩的收入。

专项奖励一般是指突出贡献奖励、安全奖励、协同奖励、科技创新奖等，具体根据全年各项安全、生产、经营指标等完成情况，由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其他津补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规定

1. 总法律顾问薪酬依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规定发放。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 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未尽事宜详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1,881,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8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薛令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公司董事李长立先生、柴有国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张明川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杜峰先生、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田浩森、张奥申律师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1,822,660	99.9940	24,008	0.0024	35,172	0.003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1,822,560	99.9940	24,008	0.0024	35,272	0.003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1,822,560	99.9940	24,008	0.0024	35,272	0.003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1,848,516	99.9966	27,008	0.0027	6,316	0.0007

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439,997,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计359,999,481.50元，完成股利分配后，期末留存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28,985	68.5563	25,231,563	31.4340	7,748	0.009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发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1,292,284	99.9405	152,340	0.0153	437,216	0.044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301,913	97.0177	29,562,611	2.9804	17,316	0.0019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1,287,584	99.9400	443,908	0.0447	150,348	0.0153

同意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5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年。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1,317,860	99.9431	443,908	0.0447	120,072	0.0122

同意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预计固定资产投资29,006.28万元，股权投资36,500万元。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等三项制度的议案

10.01 议案名称：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305,749	97.0181	29,559,875	2.9801	16,216	0.0018

10.02 议案名称：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444,225	97.0321	29,431,543	2.9672	6,072	0.0007

10.03 议案名称：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329,149	97.0205	29,431,543	2.9672	121,148	0.01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3,457,862	99.9377%	27,008	0.0505%	6,316	0.0118%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8,251,875	52.8159%	25,231,563	47.1696%	7,748	0.0145%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发放的议案	52,901,630	98.8978%	152,340	0.2848%	437,216	0.8174%
7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3,911,259	44.7013%	29,562,611	55.2663%	17,316	0.0324%
8	关于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2,896,930	98.8891%	443,908	0.8299%	150,348	0.2811%
10.01	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23,915,095	44.7085%	29,559,875	55.2612%	16,216	0.03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无特别决议事项，全部议案均已经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浩森、张奥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241770 债券简称：24华阳Y1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债券代码：241972 债券简称：24华阳Y4

债券代码：244056 债券简称：25华阳Y1

债券代码：244057 债券简称：25华阳Y2

债券代码：244293 债券简称：25华阳Y3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于家庄矿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优化公司资源布局，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供应，落实山西省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公司于2024年取得山西省寿阳县于家庄井田的探矿权，该项目已列入2026年山西省重点项目及煤矿审批改革试点。

当前，项目以前期筹建处模式运作，对外无独立法律主体，存在管理瓶颈，难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为对接省级改革试点专班，规范运营管理，明确项目建设与运营主体，公司拟设立“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于家庄矿分公司”（以下简称“于家庄矿分公司”）。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于家庄矿分公司。

公司性质：华阳股份公司下属非法人分支机构，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

经营范围：煤炭资源开采项目筹建；煤炭开采技术咨询与服务；矿山建设工程管理；矿产品加工与销售。

运营资金：分公司运营及建设所需资金由公司统一拨付、统筹安排。

管理模式：分公司在公司党委、董事会及经营班子的统一领导下，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管理模式，全面负责于家庄煤矿项目的手续办理、工程建设、生产筹备及后期运营管理。

资源情况：于家庄井田面积73.2245平方公里，地质储量6.24亿吨，煤种为贫煤和贫瘦煤。

建设规模：矿井设计能力500万吨/年，设计服务年限51年。

权属情况：2024年9月，公司与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签署了《探矿权出让合同》，支付了68亿元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取得了探矿权。

前期进展：可研报告初稿已完成；用地勘界、保护地核查已100%完成；地灾、节地评价进入收尾阶段；排污权交易已完成，环评已启动。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于家庄矿分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于家庄矿分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四、授权

为保证本次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于家庄矿筹建处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登记、人员配置、印章刻制、银行开户、税务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设立后的分公司按照公司批准的方案开展后续项目筹备、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241770 债券简称：24华阳Y1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债券代码：241972 债券简称：24华阳Y4

债券代码：244056 债券简称：25华阳Y1

债券代码：244057 债券简称：25华阳Y2

债券代码：244293 债券简称：25华阳Y3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结构

（一）在公司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1. 基本薪酬是董事、高管人员的基本收入，按月支付。

2. 绩效薪酬是与董事、高管人员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直接挂钩的收入，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3. 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于任期届满后兑现，实行递延支付。

（二）未在公司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及其他薪酬。

（三）独立董事领取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

三、薪酬标准

（一）根据薪酬制度相关规定，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管人员，按照担任职务、职责大小、工作难易程度、业绩考核评价执行，合理拉开收入差距。

（二）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的津贴标准与2025年度保持一致，均为人民币税前10.74万元/年。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两个以上单位同时任实职的，只能在一处取薪。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及因换届、改选新人的，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公司发放的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与津贴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四）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方案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条款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相关条款及独立董事津贴相关条款，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审议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241770 债券简称：24华阳Y1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债券代码：241972 债券简称：24华阳Y4

债券代码：244056 债券简称：25华阳Y1

债券代码：244057 债券简称：25华阳Y2

债券代码：244293 债券简称：25华阳Y3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00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五）公司董事长王永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党委委员、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设立于家庄矿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于家庄矿分公司的公告》。

（二）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三）关于2026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部分董事利益相关，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1,848,516	99.9966	27,008	0.0027	6,316	0.0007

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439,997,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计359,999,481.50元，完成股利分配后，期末留存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28,985	68.5563	25,231,563	31.4340	7,748	0.009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发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1,292,284	99.9405	152,340	0.0153	437,216	0.044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301,913	97.0177	29,562,611	2.9804	17,316	0.0019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1,287,584	99.9400	443,908	0.0447	150,348	0.0153

同意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5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年。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1,317,860	99.9431	443,908	0.0447	120,072	0.0122

同意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预计固定资产投资29,006.28万元，股权投资36,500万元。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等三项制度的议案

10.01 议案名称：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305,749	97.0181	29,559,875	2.9801	16,216	0.0018

10.02 议案名称：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444,225	97.0321	29,431,543	2.9672	6,072	0.0007

10.03 议案名称：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329,149	97.0205	29,431,543	2.9672	121,148	0.01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3,457,862	99.9377%	27,008	0.0505%	6,316	0.0118%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8,251,875	52.8159%	25,231,563	47.1696%	7,748	0.0145%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发放的议案	52,901,630	98.8978%	152,340	0.2848%	437,216	0.8174%
7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3,911,259	44.7013%	29,562,611	55.2663%	17,316	0.0324%
8	关于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2,896,930	98.8891%	443,908	0.8299%	150,348	0.2811%
10.01	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23,915,095	44.7085%	29,559,875	55.2612%	16,216	0.03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无特别决议事项，全部议案均已经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浩森、张奥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及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议案》

自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25日，公司股票已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豪美转债”当期转股价17.23元/股的130%（即22.40元/股），触发“豪美转债”的赎回条款。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本次暂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并在未来六个月内（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25日）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

以2026年11月25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豪美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豪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卫峰先生。

6、会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152,586,0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019%（占有效表决权总数已剔除回购股份，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7,741,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3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股份14,844,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07%。

公司全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7、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2,501,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09,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2%；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2,501,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09,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2%；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2,501,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09,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2%；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